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提供担保。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65,758.56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1 月 30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45,000.00	55,941.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25,000.00	9,8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泉包装、紫江彩印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3/12/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024/12/26	否	1,000.00
2	2022/2/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024/7/1	否	3,000.00
3	2022/9/2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025/1/1	否	2,000.00
4	2024/1/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2025/1/22	否	2,000.00
5	2024/1/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专利质押	2024/1/26-2024/7/15	否	4,000.00
合计									12,00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 2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 2023-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747.8827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1288 号第 10 幢，法定代表人：邹建敏。公司持有上海紫泉包装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泉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75.75	101,309.57
负债总额	48,525.44	59,867.49
净资产	41,050.31	41,442.0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378.60	117,988.67
净利润	4,092.17	4,713.40

(二)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762.0167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王虹。公司持有紫江彩印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

紫江彩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84.76	70,432.89
负债总额	30,058.50	35,606.24
净资产	33,726.26	34,826.6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70.50	50,364.54
净利润	2,583.74	3,42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4、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专利质押。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75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江彩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银行施红敏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4]5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施红敏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的任职资格。

施红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以质押保证金方式提供不超过 18.84 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71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5.48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2.71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7.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方纬科技综合授信需要，近日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开立非融资类保函》，以质押保证金方式约定保函金额的最高限额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 18.84 万元，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法定代表人：周志文，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中大蒲园区 628 栋中大科技园楼 A 座自编号 411B 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注册资本：2175.3825 万元人民币。方纬科技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365.80 万元、总负债 3,926.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53.5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438.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21.77 万元、营业利润-3,72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22.63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922.10 万元、总负债 2,826.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74.9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95.58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05.00 万元、营业利润-1,00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8.91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方纬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8.84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以质押保证金方式担保

3.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无论保函是否退回注销。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0.65 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 73 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 7.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80%；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5.48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2.71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7.2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21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742.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49）。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兴业银行桂林分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状态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存续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本次注销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本次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予以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注销原因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0.36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3366.35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注：上述账户余额均已转入各对应公司基本账户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剑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认真审阅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资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万杨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万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万杨先生简历

万杨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中船重工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艺工程师、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万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万杨先生简历

万杨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中船重工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艺工程师、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57.65	/
提供劳务				
小计		1,000.00	1,057.65	/
销售商品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注 1)	850.00	962.60	/
小计		850.00	962.60	
合计	/	1,850.00	2,020.25	/

注：1、2023 年 6 月起，距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卓”)31%股权完成时间将达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深圳泰卓将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对深圳泰卓的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金额对应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

2、上述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计算。(下同)

(三)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	1,057.65	/
提供劳务				
合计	/	1,200.00	1,057.65	/

注：上述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雷四木，注册资本 6,1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 A06 幢非标准层 1 号房，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杰精精密 7.407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截至目前，杰精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3,383.0013	55.2778
2	卢红萍	1,133.3322	18.5185
3	张鹏	566.6569	9.2591
4	董明	453.3329	7.4074
5	王中华	130.3438	2.1298
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3329	7.4074
合 计		6,120.0000	100.0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杰精精密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3、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233,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233,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2,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4,00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055,8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52,1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分别为：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达”)、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星”)、肖旭凯、王玉琴、高颖、张平衡、肖旭荃，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26,233,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4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96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4,008,000 股变更为 44,008,096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008,0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9,715.20 元，转增 17,603,23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611,33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008,096 股变更为 61,611,334 股。

3、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1,611,334 股变更为 61,611,344 股。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36,880 股，该部分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61,611,344 股变更为 61,848,224 股。

5、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8,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16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1,848,224 股变更为 61,849,39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1,849,391 股，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44,008,000 股增加了 17,841,39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41%。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